**106年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績效考核標準說明表**

**105.11.30**

| 屬性 | 考評項目 | 考評指標 | 配分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必要項目 | 開放資料集數量(含特色介紹)之達成率 | 1. 資料集開放目標值達成率 2. 確實填寫資料集內容描述及特色介紹，具完整性 | 20 | 1. 於年度內完成資料集(含特色介紹)登載作業目標值者，可得20分。 2. 如有未達成資料集(含特色介紹)目標值登載作業情形，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。  * 計分公式=(完成筆數/目標值筆數)\*20。   註: 資料集及特色介紹均完成者計1筆；如僅如期執行資料集登載而未提供特色介紹者，以0.5筆計。 |
| 必要項目 | 開放資料集品質抽檢結果之合格率 | 1. 資料集檔案格式、編碼方式符合規定 2. 資料集連結網址正常、可直接下載 3. 資料集內容欄位名稱與資料一致性 4. 資料集內容更新頻率符合度 | 35 | 1. 各機關(構)已開放資料集由本部資訊中心按季抽檢5%（四捨五入計）；如未滿1筆者以1筆計算。 2. 各機關(構)抽檢結果均通過者，可得35分。 3. 如有抽檢不合格資料集，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。  * 計分公式=(合格筆數/抽檢筆數)\*35。  1. 抽檢不合格資料集，經本部資訊中心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，每筆資料集每逾期1個工作天未修正者扣2分。(未滿1個工作天以1個工作天計算) |
| 必要項目 | 開放資料集逹3顆星(含)以上之比重 | 資料集檔案格式採用3顆星(含)以上等級，例如CSV、TXT、JSON、XML、RDF等。 | 25 | 各單位已開放資料集逹3顆星(含)以上之比重對應計分方式：   * 佔85%(含)以上:25分 * 佔80%(含)以上未達85%:20分 * 佔75%(含)以上未達80%:15分 * 佔70%(含)以上未達75%:10分 * 每低於70%少一個百分點扣1分，扣至0分為止 |
| 必要項目 | 本部計畫階段性工作執行時效之達成率 | 1. 提報本部開放資料盤點時效性 2. 提報本部新增開放資料集送審之時效性 3. 登載「資料集基本資料表」時效性 4. 提報資料集品質檢核表時效性 | 20 | 1. 依本部106-109年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(構)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」之作業時程評定，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左列工作項目者，可得20分。 2. 如有工作逾期者，則依據完成比例計算得分。  * 計分公式=(完成項數/應完成項數)\*20。 |
| 加分項目 | 開放資料對單位業務助益 | 1. 開放資料有助單位「資料治理」經驗 2. 業務面有所助益 3. 強化系統UI/UX 4. 其他業務或系統改善事項 |  | 每產生左列一項效益可加2分  註：需提供佐證資料 |
| 加分項目 | 新增之資料集採用Web Service或API下載方式之數量 | 採用Web Service或API方式下載資料集。 | 如說明 | 每新增1筆採用Web Service或API方式下載資料集，可加1分。 |
| 加分項目 | 因應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「我還要更多」、行政院政策(列管或主題式座談等)、民間要求而開放資料集 | 因應政策或民間需求而新增開放資料集 | 如說明 | 1. 每新增1筆開放資料集，可加2分 2. 同一筆新增資料集如符合本考評指標多項者，加分分數予以分別計算。 |
| 加分項目 | 機關網站及APP畫面標註已開放資料集資訊 | 於機關網站之開放資訊或APP服務畫面標註已開放資料集名稱及連結網址 | 如說明 | 每註標1項機關網站開放項目或1項APP服務可加1分  註：需提供佐證資料 |
| 加分項目 | 自行辦理推廣活動 | 1. 辦理單位對外推廣活動(如黑客松、民間或社群團體交流座談等) 2. 辦理單位內部有關政府資料開放研習會或培訓課程等 | 如說明 | 1. 每辦理1場對外推廣活動可加3分 2. 每辦理1場內部研習或培訓可加2分   註：需提供佐證資料 |
| 加/扣分項目 |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復民眾意見天數之符合度 |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「我想要更多」及「我有話要說」互動專區，民眾意見之回復天數符合度 | 如說明 | 1. 每筆問題於7個日曆天內回復，可加1分。 2. 每筆問題未於7個日曆天內回復，每逾期一天扣1分。 |

說明:評分結果採計至小數點第2位(四捨五入法)。